

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教課字第08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作業。

依據：「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交換生協議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交換生協議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」、及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受理日期：請於 **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前**填妥申請表，經系所初審通過後，送本處課務組憑辦。
- 二、接待學校包含：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（包含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）。
- 三、本校 110 學年度推薦至各校名額如下：
 - (一) 國立臺東大學；2 名。
 - (二) 國立金門大學：10 名(單一系(所)至多 2 名)。
 - (三) 國立高雄大學：10 名(單一系(所)至多 2 名)。
 - (四) 國立中山大學：10 名(單一系(所)至多 2 名)。
 - (五) 國立中興大學：10 名(單一系(所)至多 2 名)。
 - (六) 國立中正大學：10 名(單一系(所)至多 2 名)。
- 四、各校交換限制、相關公告訊息及表件，請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「功能表單」項之「國內交換生」查詢及下載。